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倉儲管理和物流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遵守監管規定完成填寫文件
編號	105193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按相關監管規定，完成香港進出口報關工作的從業員。
級別	3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用相關監管規定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報關表格的種類，如非食品類的進口報關表 (表格1)，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 (協調制度) 內附錄一所列的食品類的報關表 (表格1A)，出口 / 轉口物品 (香港製造的成衣及鞋履除外) 的出口 / 轉口報關表 (表格2)，香港法例第318章《工業訓練 (製衣業) 條例》附表1所列的香港製造成衣及鞋履類的出口報關表 (表格2A)，進口報關表 (屬豁免報關費的物品) (表格1B)，出口報關表 (屬豁免報關費的物品) (表格2B) • 描述受進/出口限制貨物的規定 (如：申請牌照及許可證)，例如：違禁物品、應課稅品及戰略物資 <p>2. 辨認並完成填寫進出口報關的相關文件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準備清關所需文件 • 申請牌照及許可證 (如需要) • 辨認申報表 • 辨認貨物代碼 • 為進出口貨物的申報作出計算 • 在規定時限完成報關表 • 完成進出口報關 • 透過香港政府委任的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報關表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辨認相關報關表格，及為進出口清關申請牌照/許可證 (如需要) • 能夠完成電子文件，及遵守監管規定繳付進出口報關費
備註	